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2018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合共最多34,43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該計劃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高翔先生授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c)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楊曉虎先生授出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 (d)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于玉群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e)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王宇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f)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曾邗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1,364,222,959 (89.48%)	160,339,066 (10.52%)

(g)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36名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12,170,000股限制性股份。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該計劃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該決議案因獲得多於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重選曾邗先生為董事。	1,515,905,854 (99.43%)	8,638,164 (0.57%)
該決議案因獲得多於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並已於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準，即決議案1為1,524,562,025股，決議案2為1,524,544,018股。
2.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內載的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949,928,088 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擁有 135,990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7%）須並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949,792,098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前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